

竞买公告

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资产破产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人民币）
1	莫志华	8,949,820.26
2	广东中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14,174.37
3	东莞市太圣米业有限公司	13,176,064.87
合计		53,840,059.49

起拍价：1,736,704.00 元，保证金：347,000.00 元，增价幅度：8,6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二、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如有未能开设阿里账户等原因，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为竞买，但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指定地点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竞买人的购买资格由竞买人自行审定。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咨询标的物具体情况，联系电话：李先生：13480038881。

2. 标的物资料存放于管理人处，有意者可联系管理人报名查阅，集中展示查阅时间定于2025年7月18日16时，具体看样方式请联系管理人确定，在集中展示看样时间前1天未联系管理人报名看样的，管理人不再安排时间看样（特别提示：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如无人报名看样则本次集中看样取消。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要求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5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进行资格确认及登记，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并登记后方可取得优先竞买资格；未经确认登记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报名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当事人公告情况

本标的物的网络拍卖事项管理人已经通知了能通知到的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示期满日视为已通知。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六、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方式，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1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七、延时出价功能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破产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八、保证金及成交款项缴纳

1. 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应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并一次性缴纳保证金，竞价前阿里系统将锁定该笔保证金。

2.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若拍卖流拍的，所有竞买人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3. 拍卖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由竞得者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账号：569000015449659]。填写汇款单时请在备注栏注明：破产案号：（2023）粤 19 破 32 号；款项性质：【破产】嘉华公司应收账款拍卖款。同时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预付成交价 15% 的税款至管理人账户（该预付税款仅为预估数额，多退少补，税款金额以实际申报缴纳的金额为准）。逾期则视为竞得者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竞得者在支付拍卖余款后，将付款凭证提交管理人。管理人核对拍卖款汇款情况和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通知竞得者，竞得者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管理人指定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逾期未办理移交手续的，买受人应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贬值等后果，并承担拍卖竞得者应承担的义务。

九、特别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为破产企业财产，由竞买人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产状况、负债情况等，未作了解或核实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管理人仅能提供已接收的与标的物应收账款有关的法律文书等资料，可能存在缺少合同、对账单、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据凭证的情况，对外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存在、无法追回、产生损失、真实性存在瑕疵等情况；

（2）管理人展示的债权文件中记载的债权金额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不准确，可能存在与原权利人财务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3）拍卖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导致存在无法收回，因合同约定、债务人实际已履行等原因已消灭，发票未开，被抵销、撤销以及其他原因或纠纷导致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4) 债权可能存在不符合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限未届满、及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迟延交货等违约情形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5) 与债权相关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6) 债权文件对于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完整，债权凭证原件缺失、不存在或内容冲突或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相关情形。

(7) 债权文件可能与债权文件清单记载不一致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8) 就债权提起诉讼可能存在反诉要求赔偿违约金等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9) 涉诉债权项目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10) 债权项目可能存在已经被其他债权人或第三人收取的情形；

(11) 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买受人受让后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时，法院、仲裁机构、破产管理人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支持、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买受人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12) 全部或部分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受让标的后对债权中的利息、罚息、投资收益、挂账投资收益、违约金等诉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13) 其他已经和/或尚未发现的可能导致债权存在争议、不存在、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上述存在的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由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请竞买人充分考虑标的物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管理人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

2. 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承诺，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瑕疵保证责任。意向竞买人请联系管理人亲自看样，并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调查、了解、核实。竞买人一旦参加竞买，无论其是否已查询、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现状情况，都视为对本财产实物现状的确认，即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

3.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同意载明竞买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示。根据阿里破产处置平台的规则，阿里平台将向买受人收取阿里软件使用费。该费用是在拍卖成交金额之外另行收取，由买受人直接向阿里平台支付，非管理人收取。收取软件使用费的具体规则请竞买人自行向阿里平台咨询。买受人于拍卖成交后应按规定尽快缴纳。

4. 拍卖成交后管理人仅负责向买受人提供债权转让文书，相关通知或文书送达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嘉华公司税务已处于非正常户等状态，破产企业及管理人不为本次交易及后续衍生事宜开具任何发票，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5. 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偿债能力不足，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金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金及有可能存在的一切欠费和办证过程中所产生的办证、过户等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及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

6. 本次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其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由竞买人自行查询。

7. 竞买人需对影响标的价值的一切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考量后作出是否竞买的决策，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管理人不提供任何该拍卖标的物可收回性的保证或承诺。竞买人在拍卖成交后所获得的应收类债权如存在瑕疵或附随义务，受让人将同样受到该瑕疵或附随义务的约束，管理人不承担买受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8. 竞买人在竞买前应认真了解本次拍卖的竞买规则和阿里拍卖网的出价规则,每一次出价均视为竞买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任何因不熟悉或误解相关规则导致的后果皆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9. 如果对拍卖标的物的权属有异议的,请于竞拍开始前五个工作日与管理人联系。

10.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阿里破产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须知。

咨询电话: 13480038881 (李先生) 13925546629 (胡先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四楼(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0日

